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宝鸡市陈仓区慕仪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西安荣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六年四月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宝鸡市陈仓区慕仪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西安荣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2026 年慕仪镇黎明村产业路建设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宝鸡市陈仓区慕仪镇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、协议书；

2、成交通知书、通用合同条款、专用合同条款、质量保修书、安全合同、廉政合同；

3、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1、合同总价款（含税金额）：柒拾柒万捌仟玖佰玖拾元伍角柒分整（¥778990.57 元）。

2、合同总价即成交价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承包人提供工程及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、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发包人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承包人商必须开具发票给发包人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照甲方付款要求提供付款资料，并缴纳 5% 履约保证金及 3% 质保金，甲方收到付款资料后预付工程款不低于 30%，后续乙方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提供付款资料，甲方在收到资料后确认付款。

五、工期

工期 60 日历天，即：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。

六、质保期

期限：1 年。



七、内容及要求

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: 完成甲方下达的 2026 年慕仪镇黎明村产业路建设项目, 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承包人执行, 确保项目正常使用。出现问题时, 2 小时内电话响应, 12 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, 如有需要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。

如承包人迫于或不能履行义务,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,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承包人承担, 费用由发包人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, 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。

九、验收

该项目完成后,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验收, 组织发包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和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验收合格后, 发包人填写终验验收单。验收不合格的, 限期整改, 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; 整改超过二次的,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 承包人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, 并按合同总价 10%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, 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,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。

十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发包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, 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 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: 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,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: 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,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; 因乙方原因,



导致出现责任事故或其他事故，甲方有权按规定程序和有关信用评价办法，上报乙方信用等级；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、赔偿损失的权利，并按照相关法规追究乙方责任。

十四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发包人：(盖章)

宝鸡市陈仓区慕仪镇人民政府

地 址：宝鸡市陈仓区慕仪镇

承包人：(盖章)

西安荣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南

路 808 号科泰大厦 1101 室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(签字)：

电话：_____
2026 年 4 月 1 日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(签字)：

电话：029-81211576
2026 年 4 月 1 日

